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集合计划基本资料

名称：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满天星 1 号”

类型：集合计划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成立规模：73,896,888.44 份

存续期：10 年

(二) 集合计划相关方简介

1、管理人简介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法定代表人：林立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2707888

传 真：0755-82707865-1090

2、托管人简介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编码：315000

3、会计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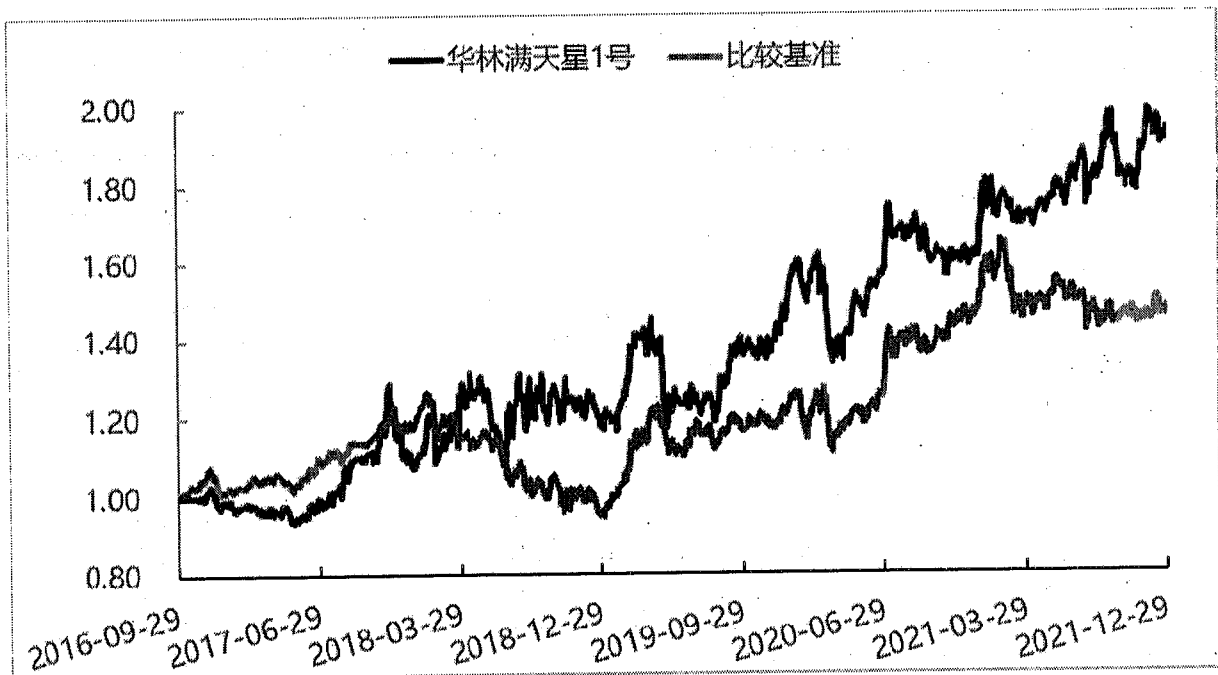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5,602,507.7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9148891.58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5,432,210.62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649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9399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7.11%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03.96%

(二)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备注：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0.8+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0.2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7649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9399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03.96%。

(二) 投资主办人简介

隋江波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0 年投资研究经验，历任诺安基金行业研究员、淡水泉投资股票投资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对投资组合管理有深入研究。

庞福栋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FRM。10 年投资研究经验，历任广发基金研究发展部高级医药研究员、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具备完备的投资框架，在医药等大消费领域投资研究经验丰富。

(三)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回顾 2021 年，市场呈现震荡的态势，上半年市场受到双碳政策刺激以及低基数下的季报高增长影响，各类高估值的赛道股表现亮眼，以科创、创业板为代表的小指数显著占优，白酒消费等永续增长类股票相对颓势。下半年教育监管政策、能耗双控、严格地产管控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发酵，指数波澜不惊，但是结构变化明显，周期股猛烈回调，高位高估值的赛道股分化明显，临近年末，题材股等轮番表演。整体上看，2021 年是结构严重分化的典型震荡市。

展望 2022 年：可能是存量博弈下的结构性牛皮市。2021 年以来互联网、教育、房地产、个体工商户等受到政策、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薪酬以及收入预期锐减，导致居民财富效应不明显，入市资金以外资流入的预期也有一定的下调；同时沪深两市再加上北交所 IPO 再融资的数量金额仍维持在高位；综合来看 2022 年的资金池在可见预期内增加不多，市场可能进入典型的存量博弈格局，在此背景下，边际资金影响可能会较大，指数可能波澜不惊，但结构可能变化剧烈，跷跷板效应明显，极度考验研究能力与交易水平。投资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研究、坚持逆向投资大方向，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完善投资体系，为持有人创造经风险调整过的较好收益。

(四) 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的外部监控来进行。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1	3,442,657.47	20,981,206.28
结算备付金		204,221.31	1,459,128.31
存出保证金		48,855.39	306,0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21,364,885.20	41,339,123.82
其中：股票投资		18,409,437.10	40,739,894.62
债券投资		2,955,448.10	599,229.20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信托计划投资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银行理财		-	-
其他		-	-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5,606.59	-
应收利息	4.6.5	15,480.71	11,031.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4.6.6	-	-
资产总计		25,611,706.67	64,096,5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0.28	3,769,212.1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015.71	151,644.96
应付托管费		3,100.79	7,603.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7	97,479.70	228,713.78
应交税费	4.6.8	6,899.57	7.0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6.9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179,496.05	4,167,18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10	14,410,257.06	39,766,534.91
未分配利润	4.6.11	11,021,953.56	20,162,85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2,210.62	59,929,39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1,706.67	64,096,574.51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7649 元，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4,410,257.06 份。

2、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损失以“-”填列)		6,695,168.19	14,513,457.48
1.利息收入		148,642.31	493,07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12	96,360.99	304,292.36
债券利息收入		4,065.42	63,06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215.90	125,717.43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 服务抵减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0,092,909.76	15,093,935.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13	10,248,278.59	15,324,793.66

债券投资收益	4.6.14	183,631.98	-368.47
基金投资收益	4.6.15	-185,286.80	120,71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16	-	-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 增值税抵减		-299,652.45	-566,658.2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17	-	-
股利收益	4.6.18	145,938.44	215,454.00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以“-”号填列)	4.6.19	-3,546,383.88	-1,073,554.10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6.20	-	-
二、费用		1,092,660.49	4,370,914.38
1.管理人报酬	4.9.2.1	291,769.23	804,736.00
2.托管费	4.9.2.3	14,588.47	40,347.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21	727,545.19	3,427,448.07
5.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4.6.22	36,357.60	51,183.29
7.其他费用	4.6.23	22,400.00	47,2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602,507.70	10,142,543.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 填列)		5,602,507.70	10,142,543.10

3、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39,766,534.91	20,162,858.58	59,929,393.49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5,602,507.70	5,602,507.70
三、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56,277.85	-14,743,412.72	-40,099,690.57
其中：1.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2,439,620.45	1,500,973.58	3,940,594.03
2.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27,795,898.30	-16,244,386.30	-44,040,284.60
四、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4,410,257.06	11,021,953.56	25,432,210.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69,950,378.25	26,012,766.36	95,963,144.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0,142,543.10	10,142,543.10
三、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83,843.34	-15,992,450.88	-46,176,294.22
其中：1.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21,711,321.94	8,906,301.69	30,617,623.63
2.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51,895,165.28	-24,898,752.57	-76,793,917.85
四、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9,766,534.91	20,162,858.58	59,929,393.49

(二) 财务报表附注

4、报表附注

4.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其中第一个计划年度为封闭期，不接受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满一年可选择参与和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1、4、7、10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该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的前提下，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林证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投资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3,891,089.07 元，折合 73,891,089.07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799.37 元，折合 5,799.37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73,896,888.44 元，折合 73,896,888.44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090200 号验资报告。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 SP3364 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设定如下：

-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 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仅供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4.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亦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 会计年度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该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该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该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该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该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该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该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该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该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该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该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参与及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该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3.11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a) 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b)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分红、退出、终止时按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 (c) 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计划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之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 (d) 该资产管理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 (e)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

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净值转成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 (f) 委托结束托管人按清算结果将本金及收益全部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投资者。
- (g)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每年最多分配 2 次。
- (h) 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 1.06 元,且所持的投资品种不存在停牌时,管理人可进行分红。管理人应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年报、季报公布后 60 日内公布分红方案并实施;
- (i) 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3.12 分部报告

该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实务操作,该资产管理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该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 [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主要税项说明

该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

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的具体规定。2021 年度，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率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该资产管理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该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 (e)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f)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442,657.47	20,981,206.28
定期存款	-	-
协议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442,657.47	20,981,206.28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316,631.92	18,409,437.10	92,805.18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35,871.26	2,955,448.10	19,576.84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935,871.26	2,955,448.10	19,576.84
基金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21,252,503.18	21,364,885.20	112,382.0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030,297.00	40,739,894.62	3,709,597.62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53,334.18	599,229.20	-54,104.9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53,334.18	599,229.20	-54,104.98
基金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37,683,631.18	41,339,123.82	3,655,492.64

4.6.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16.77	8,305.9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6.99	722.26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9.22	151.58
应收债券利息	13,897.73	1,851.3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5,480.71	11,031.14

4.6.6 其他资产

该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期末均未持有任何其他资产。

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5.00
应付券商交易费用	97,479.70	228,698.78

合计	97,479.70	228,713.78
----	-----------	------------

4.6.8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6,160.31	6.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23	0.44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03	0.31
合计	6,899.57	7.06

4.6.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专业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	-
应付 / 预提指数使用费	-	-
应付转出费	-	-
其他	-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6.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766,534.91	39,766,534.91
本期参与	2,439,620.45	2,439,620.45
本期退出	-27,795,898.30	-27,795,898.30
本期末	14,410,257.06	14,410,257.06

4.6.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841,249.38	2,321,609.20	20,162,858.58
本期利润	9,149,284.38	-3,546,776.68	5,602,507.70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45,171.29	-198,241.43	-14,743,412.72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1,662,440.05	-161,466.47	1,500,973.58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16,207,611.34	-36,774.96	-16,244,386.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445,362.47	-1,423,408.91	11,021,953.56

4.6.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6,309.43	271,791.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00.64	25,067.50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050.92	7,432.92
合计	96,360.99	304,292.36

4.6.13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股票差价收入	3,703,723.66	9,372,791.80
深交所股票差价收入	6,544,554.93	5,952,001.86
合计	10,248,278.59	15,324,793.66

4.6.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52,746.31	-56,047.29
深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130,885.67	14,176.82
银行间债券差价收入	-	41,502.00
合计	183,631.98	-368.47

4.6.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差价收入	-185,286.80	120,714.70
合计	-185,286.80	120,714.70

4.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17 衍生工具收益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4.6.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红利收益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5,938.44	215,454.00
合计	145,938.44	215,454.00

4.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3,110.62	-1,215,425.50
——股票投资	-3,616,792.44	-1,121,018.52

——债券投资	73,681.82	-94,406.98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股指期货	-	-
——场外期权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3,273.26	-141,871.40
合计	-3,546,383.88	-1,073,554.10

4.6.20 其他收入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4.6.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27,545.19	3,427,448.0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场外交易费用	-	-
期货交易费用	-	-
合计	727,545.19	3,427,448.07

4.6.2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08.59	29,856.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49.01	21,326.37
合计	36,357.60	51,183.29

4.6.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划手续费	-	-
专业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兑付兑息手续费	-	-
发行登记费	-	-
账户管理费	-	-
账户维护费	12,000.00	36,000.00
回购交易费	400.00	1,200.00
其他	-	-
合计	22,400.00	47,200.00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该资产管理计划关系
华林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
宁波银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股票成交 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股票成交 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514,130,412.79	100.00%	2,567,715,501.06	100.00%

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债券成交 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债券成交 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14,360,732.91	100.00%	24,071,179.83	100.00%

4.9.1.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基金成交 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基金成交 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39,549,137.40	100.00%	13,894,735.31	100.00%

4.9.1.4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4.9.1.5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回购成交 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占回购成交 总额比例
华林证券	450,500,000.00	100.00%	2,491,825,717.43	100.00%

4.9.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405,802.16	100.00%	97,479.7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佣金	占当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林证券	1,889,176.48	100.00%	228,698.78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9.2 关联方报酬

4.9.2.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291,769.23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824,948.68	1,622,406.83

该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9.2.2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该资产管理计划应给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sum [\text{委托资产净值} - \sum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

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9.2.3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88.47	40,347.02

该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4.9.4 各关联方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9.4.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存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9.4.2 报告期末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存在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	3,442,657.47	86,309.43	20,981,206.28	271,791.94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存款由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9.6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10 利润分配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年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11 期末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1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442,657.47	13.44%
结算备付金	204,221.31	0.80%
存出保证金	48,855.39	0.19%
股票投资	18,409,437.10	71.88%
债券投资	2,955,448.10	11.54%
应收利息	15,480.71	0.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5,606.59	2.09%
合计	25,611,706.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大持仓证券明细

序号	股票/债券代码	股票/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	128116.SZ	瑞达转债	12,300	1,469,493.30	5.78%
2	110043.SH	无锡转债	10,380	1,241,344.20	4.88%
3	601021.SH	春秋航空	20,200	1,147,360.00	4.51%
4	000768.SZ	中航西飞	28,300	1,032,950.00	4.06%
5	600739.SH	辽宁成大	52,900	1,032,608.00	4.06%
6	688385.SH	复旦微电	20,191	1,016,414.94	4.00%
7	601233.SH	桐昆股份	47,600	1,008,168.00	3.96%
8	002179.SZ	中航光电	10,000	1,005,600.00	3.95%
9	000858.SZ	五粮液	4,300	957,438.00	3.76%
10	300233.SZ	金城医药	29,900	869,791.00	3.42%

3、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39,766,534.91	2,439,620.45	27,795,898.30	14,410,257.06

六、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427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7 页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4.2（以下简称“附注 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 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5(b)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1 年度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北京

虞京京

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七、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将原投资主办人隋江波、王文静变更为隋江波、庞福栋；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无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参与的份额。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查阅网址: www.chinalin.com

咨询电话: 400 188 3888

